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71%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7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71,250元(相當於約17,725,5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出售事項取得控股股東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796,875,490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306,767,000股附投票權股份約60.98%)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言，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有關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較長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7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71,250元(相當於約17,725,500港元)。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71%權益，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洋(海南)持有該等物業。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為人民幣14,771,250元(相當於約17,725,5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ii)附近地區類似於該等物業的物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ii)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之相關資料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買方擬安排以其他貨幣支付代價，訂約方同意，匯率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有關付款日期所報的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i)本公司獲得董事會的必要批准及其股東在股東大會(如有必要)上的必要批准後；及(ii)買方已經訂立本公司指定以落實自目標集團剝離集團內債務的必要文件，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分階段進行，及本公司將安排：

- (i) 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轉讓目標公司的25%權益；
- (ii) 本公司收到全部代價結算款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轉讓目標公司的24%權益；及
- (iii) 大洋(海南)所結欠的第三方債務悉數償還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轉讓目標公司的22%權益。

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悉數支付代價。

倘買方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不將目標公司的任何剩餘權益轉讓予買方。就在發生違約事項之前如此轉讓予買方的股權而言，買方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並轉讓目標公司的相關股份。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部分代價而言，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該等款項用作本公司因該等違約行所蒙受損害的賠償。

(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及經扣除該等款項後的餘額將於收到退還的目標公司股份後退還給買方。倘買方支付的該部分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損害賠償金額，本公司將要求支付該損害賠償金之未付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以下第三方債務及集團內債務。

第三方債務

大洋(海南)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本金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支付收購四幢酒店大廈的費用。該銀行借款以酒店大廈的第一法定抵押作抵押，年利率為7.8%的固定利率，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目標集團可能會不時通過其他第三方放款人提供的二次融資產生額外債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協定，出售任何該等物業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均應用於償還第三方債務。

買方進一步同意，在悉數清償代價及第三方債務前，買方應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行使其在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投票權，不論買方是否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集團內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集團內借款金額為247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集團內借款金額為310百萬港元。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協定，在完成轉讓目標公司71%權益(即轉讓本公告「該協議—完成」一節第(iii)段所指的剩餘22%)當日，須自目標集團剝離集團內債務，而買方應按本公司指定的形式及就自目標集團剝離集團內債務而言屬必要而言訂立轉讓書或任何文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三亞亞龍灣國家旅遊度假區的四幢酒店大廈後進軍中國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持有四幢大樓中總建築面積為約8,186.76平方米的93間房。一號樓及三號樓中總建築面積約7,494.74平方米的86間房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給獨立第三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表現欠佳並分別蒙受虧損73.7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本集團不僅有望因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變現收益，而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本集團的矽橡膠業務及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戰略。

除上述外，預計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每年節省約人民幣13百萬元與該等物業有關的利息成本、維護成本及折舊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可觀資本收益及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以擴展其業務及減少其整體債務之良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賬面值約為-112百萬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7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將予產生的該估計收益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潛在稅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專業費用及潛在稅務影響)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矽橡膠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僅保留於目標公司的2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的資料

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大洋(海南)的100%股權，而大洋(海南)則擁有該等物業。我們於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330	10,268
除稅前虧損	73,748	23,172
除稅後虧損	73,748	23,17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百萬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洋(海南)所結欠尚未償還債務淨結餘共計63百萬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負債)。

該等物業

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洋(海南)主要擁有該等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為出售事項的標的資產，主要包括四幢酒店大樓中的兩幢即四幢大樓的二號樓及五號樓中的共計93間房，總建築面積約8,186.76平方米。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獨立第三方石俊峰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主要用於消費電子裝置、電腦及筆記簿型電腦按鍵、手機及汽車周邊產品的矽膠輸入裝置。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出售事項取得控股股東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796,875,490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306,767,000股附投票權股份約60.98%）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言，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有關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第14.44條獲得書面批准，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較長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人民幣14,771,250元(相當於約17,725,5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集團內部債務」	指	(i)目標集團不時結欠本集團；或(ii)本集團不時結欠目標集團的集團內部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安排 — 集團內部債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主要為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龍溪路四幢酒店大廈中的兩幢大樓內共93間房，總建築面積約8,186.76平方米
「買方」	指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石俊峰擁有100%權益
「出售權益」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購入的目標公司7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洋(海南)」	指	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大洋(海南)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第三方債務」	指	大洋(海南)結欠一家中國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根據其他再融資安排(如有)結欠第三方放款人的尚未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安排 — 第三方債務」一節

* 僅供識別之用。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折算成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成都，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張力涓女士、劉鋼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